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，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5,458,843.79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.62%，均与收益相关。

主要补助明细如下：

时间	单位	补助内容	金额（元）	与资产/ 收益相 关	政府批文名称	拨款 单位 名称
2017 年 9 月 26 日-2018 年 1 月 23 日	武汉光谷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下 属分公 司（注 1）	烟气脱 硫及石 膏业务 增值 税退 税	10,691,056.55	与收 益相 关	财税[2015]78 号财 政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印发《资 源综合 利用产 品和劳 务增值 税优惠 目录》 的通知	所在 地主 管国 家税 务局
2017 年 12 月 15 日	武汉光 谷加速 器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	武汉 2015- 2016 年度 生物 诊疗 制剂 及服 务国 家战 略性 新兴 产业 区域 集聚 发展 试 点项 目 资 金	2,000,000.00	与收 益相 关	武新管 财[2017]4 号《武 汉东湖 新技术 开发 区管 委会 关于 转发 市发 展改 革委 市财 政局 下达 生物 诊疗 制剂 及服 务产 业区 域集 聚发 展试 点项 目 2015- 2016 年度 资金 计划 的通 知》	武汉 东湖 新技 术开 发区 管 理委 员会 财 政局
2017 年 9 月 26 日-2018 年 1 月 23 日	湖北科 亮生物 工程有 限公司 下 属各 单 位（注 2）	污水 处理 业务 增值 税退 税	1,064,893.24	与收 益相 关	财税[2015]78 号财 政部国家 税务总 局关于 印发《资 源综合 利用产 品和劳 务增值 税优惠 目录》 的通知	所在 地主 管国 家税 务局
2017 年 10 月 13 日	湖北大 悟科 亮环 保科 技有 限公 司	2016 年度 县污 水处 理厂 环保 事业 奖	170,000.00	与收 益相 关	悟建 设文 [2017]97 号大 悟县 城乡 建设 局关 于 恳 请 兑 现 2016 年度 县污 水处 理厂 环保 事业 奖的 报 告	大 悟 县 科 学 技 术 局
2017 年	武汉光 谷	2017 年度	110,000.00	与收 益	武科 计[2017]64 号	武汉

时间	单位	补助内容	金额（元）	与资产/ 收益相 关	政府批文名称	拨款 单位 名称
10月19日	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		相关	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2017年12月6日	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	区科技局2017区级双创政策创业示范基地补贴	1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合经信中[2017]479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财政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合肥市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2017年12月6日	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	区科技局2017区级双创政策孵化平台奖补资金	1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合肥经开区科技局关于申报2017年度合肥经开区双创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2017年12月6日	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	区科技局2017区级双创政策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补助	14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合经区科[2017]13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认定2017年度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2017年12月22日	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	431,700.00	与收益相关	暂无	湖北省财政厅
2018年1月23日	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	2017年合肥市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奖励金	2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合经信中[2017]479号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财政局关于公布2017年度合肥市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合计			15,007,649.79			

注 1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指麻城大别山分公司、芜湖分公司、安庆分公司、肥东分公司、合肥分公司。

注 2：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，下辖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等分子公司。

除上述补助外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小额政府补助累计 6 笔，合计金额 451,194.00 元，均与收益相关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金额为 14,045,949.79 元，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，金额为 1,412,894.00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其中已有部分记入公司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告中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